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參、主席：謝執行秘書發達（張處長桂林代）

紀錄：林珠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函送有關「立法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意見書」一案。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訂定有關一年猶豫期之規定，給予民營化時點符合退休條件者一年之猶豫期，一年內可要求離職領月退或留用放棄領月退，改領一次年資結算金。雖各單位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不修訂為宜，惟因本修訂條文之提出，係根據李委員俊毅建議所擬，仍請各單位對本

會所擬修訂條文，於會後如有文字修正或其他意見，儘速送本工作小組幕僚彙整，俾送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參考。

- 二、增列「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有關郵電基金收支結算之制度，該制度之設計，係補列現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不足之部分，並兼顧與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於民營化時仍須辦理收支結算之衡平性考量，仍有增訂之必要，至於收支結算之方式及作業細節，另提工作小組會議再討論。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

註：本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第八條第三項及增訂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擬於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簽呈本會謝執行秘書，再送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參考，恕未及併附。